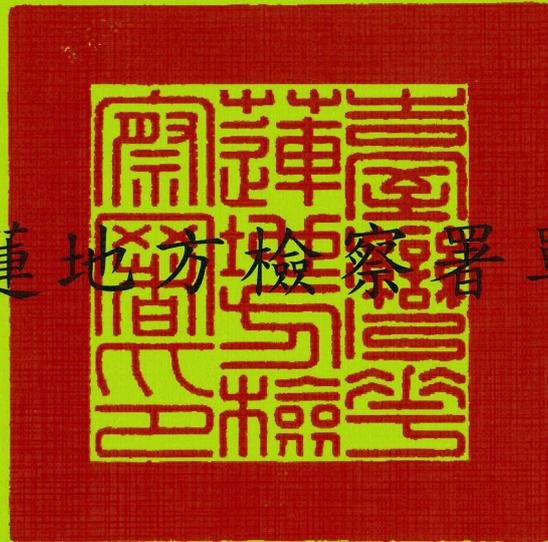


(12-30)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1- 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2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9.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0-41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49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4
2. 收入支出表	5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6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8-59
(3) 土地明細表	60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1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2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3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4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5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6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67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8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9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0-71
(1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2
(15) 保證品明細表	無
(16) 債權憑證明細表	7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4-7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6
2. 現金出納表	77-7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9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64,574,000 元，實現數 131,111,507 元，應收數 66,644 元，決算數 131,178,151 元，較預算數短收 33,395,849 元，執行率 79.71%，茲分項說明如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13,229,000 元，實現數 79,607,700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79,607,7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33,621,300 元，執行率 70.31%，主要係不能安全駕駛等罰金案件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47,907,000 元，實現數 49,557,444 元，應收數 66,644 元，決算數 49,624,088 元，較預算數超收 1,717,088 元，執行率 103.58%。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2,221,000 元，實現數 76,780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76,78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144,220 元，執行率 3.46%，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案件減少所致。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252,000 元，實現數 6,376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6,376 元，較預算數短收 245,624 元，執行率 2.53%，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9,000 元，實現數 25,200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25,2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3,800 元，執行率 86.90%。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936,000 元，實現數 1,838,007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1,838,007 元，較預算數超收 902,007 元，執行率 196.3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求償款及逾期末領取之贓證物款繳庫數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33,815,555 元，實現數 721,333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33,094,222 元，茲分項說明如次：

(1) 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1,450,985 元，實現數 188,289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262,696 元。

(2) 105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755,927 元，實現數 20,471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735,456 元。

(3) 106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295,442 元，實現數 31,385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64,057 元。

(4) 107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227,215 元，實現數 44,696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82,519 元。

(5) 108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3,570,312 元，實現數 104,627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3,465,685 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110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6,130,793 元，實現數 25,615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6,105,178 元。

(7)111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384,881 元，實現數 306,25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078,631 元。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219,450,000 元，決算數 218,671,040 元，賸餘數 778,960 元，執行率 99.65%，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87,771,000 元，決算數 186,992,040 元，賸餘數 778,960 元，執行率 99.59%。

2、檢察業務：預算數 30,899,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38,000 元)，決算數 30,899,000 元，賸餘數 0，執行率 100%。

3、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780,000 元，決算數 780,000 元，賸餘數 0 元，執行率 100%。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8,000 元，因本年度「檢察業務」科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不敷，經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 15 日主預政字第 1120055385 號函同意動支。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348,949,471 元，包括：

(1)專戶存款 41,345,111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等款項。

(2)應收帳款 33,160,866 元，係應收沒入及沒收財物。

(3)土地 90,562,857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4)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432,343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3,702,819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6)機械及設備 41,342,871 元，係公務用不斷電裝置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442,811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74,382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偵防車等。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14,853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0)雜項設備 37,656,856 元，係公務用檔案室櫥櫃及大型金庫等設備。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765,332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2、負債合計：41,345,111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5,211,543 元，係法院判決書已載明犯罪所得應返還特定權利人、代收國教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業務費、代辦高檢署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項等。

(2)存入保證金 23,839,666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應付保管款 12,293,902 元，係贓證物款及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淨資產合計 307,604,360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307,604,360 元。

4、附註：債權憑證 160 件，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未果，移送強制執行後，行政執行單位所發之債權憑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348,949,471	362,010,378	(13,060,907)	(3.61)	
流動資產	74,505,977	80,450,993	(5,945,016)	(7.39)	
專戶存款	41,345,111	46,635,438	(5,290,327)	(11.34)	
應收帳款	33,160,866	33,815,555	(654,689)	(1.94)	
固定資產	274,443,494	281,559,385	(7,115,891)	(2.53)	
土地	90,562,857	90,562,857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432,343	288,432,343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123,702,819)	(117,730,803)	(5,972,016)	5.07	
機械及設備	41,342,871	40,751,477	591,394	1.45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34,442,811)	(32,719,687)	(1,723,124)	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74,382	22,644,982	329,400	1.45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7,614,853)	(17,480,562)	(134,291)	0.77	
雜項設備	37,656,856	7,047,156	609,700	1.65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30,765,332)	(29,948,378)	(816,954)	2.7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負債	41,345,111	46,635,438	(5,290,327)	(11.34)	
流動負債	5,211,543	7,528,950	(2,317,407)	(30.78)	
應付代收款	5,211,543	7,528,950	(2,317,407)	(30.78)	主要係代收國教署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款項等執行完成
其他負債	36,133,568	39,106,488	(2,972,920)	(7.60)	
存入保證金	23,839,666	26,365,334	(2,525,668)	(9.58)	
應付保管款	12,293,902	12,741,154	(447,252)	(3.51)	
淨資產	307,604,360	315,374,940	(7,770,580)	(2.46)	
資產負債淨額	307,604,360	315,374,940	(7,770,580)	(2.46)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238,000 元全數動支。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112 年度新收件數 7,899 件，創稿數 1,059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93 日（6 日以內辦結 1,018 件佔 98.07%），存查 7,855 件，辦結公文數 8,893 件。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112 年度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967 件，平均每月受理 80.58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內完成。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112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偵結 4 件、起訴 2 件。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112 年度毒品案件，終結 2,105 件、起訴 534 件、不起訴 835 件、判決確定 324 件。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12 年 12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4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112 年度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案 151 件、確定補償 14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493 萬 6,942 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357,000	0	163,357,000
	128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63,357,000	0	163,357,000
		01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3,229,000	0	113,229,000
			0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113,229,000	0	113,229,000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907,000	0	47,907,000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47,699,000	0	47,699,000
			02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208,000	0	208,000
			03	0423610300-9 賠償收入	2,221,000	0	2,221,000
			01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3,000	0	23,000
			02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2,198,000	0	2,198,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1,000	0	281,000
	138			0723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81,000	0	281,000
		01		0723610100-6 財產孳息	252,000	0	252,000
			01	0723610101-9 利息收入	234,000	0	234,000
			02	0723610103-4 租金收入	18,000	0	18,000
		02		072361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29,000	0	29,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9,241,924	66,644	0	129,308,568	-34,048,432	79.16
129,241,924	66,644	0	129,308,568	-34,048,432	79.16
79,607,700	0	0	79,607,700	-33,621,300	70.31
79,607,700	0	0	79,607,700	-33,621,300	70.31
49,557,444	66,644	0	49,624,088	1,717,088	103.58
48,737,804	66,644	0	48,804,448	1,105,448	102.32
819,640	0	0	819,640	611,640	394.06
76,780	0	0	76,780	-2,144,220	3.46
0	0	0	0	-23,000	0.00
76,780	0	0	76,780	-2,121,220	3.49
31,576	0	0	31,576	-249,424	11.24
31,576	0	0	31,576	-249,424	11.24
6,376	0	0	6,376	-245,624	2.53
3,788	0	0	3,788	-230,212	1.62
2,588	0	0	2,588	-15,412	14.38
25,200	0	0	25,200	-3,800	86.90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36,000	0	936,000
	137			12236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36,000	0	936,000
		01		1223610200-0 雜項收入	936,000	0	936,000
			01	122361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6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936,000	0	936,000
				經常門小計	164,574,000	0	164,57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64,574,000	0	164,574,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38,007	0	0	1,838,007	902,007	196.37
1,838,007	0	0	1,838,007	902,007	196.37
1,838,007	0	0	1,838,007	902,007	196.37
645,337	0	0	645,337	645,337	
1,192,670	0	0	1,192,670	256,670	127.42
131,111,507	66,644	0	131,178,151	-33,395,849	79.71
0	0	0	0	0	
131,111,507	66,644	0	131,178,151	-33,395,849	79.7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19,450,000	0	0	0
						0	0	0
		01		3423610100-9 一般行政	187,771,000	0	0	0
						0	0	0
		0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30,661,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3		34236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4		3423619800-0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229,81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9,81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19,1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519,100	0	0	0
						0	0	0
				合計	233,198,917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9,450,000	218,671,040	0	-778,960	99.65
	0	218,671,040		
187,771,000	186,992,040	0	-778,960	99.59
	0	186,992,040		
30,899,000	30,899,000	0	0	100.00
	0	30,899,000		
780,000	780,000	0	0	100.00
	0	780,000		
0	0	0	0	
	0	0		
12,229,817	12,229,817	0	0	100.00
	0	12,229,817		
12,229,817	12,229,817	0	0	100.00
	0	12,229,817		
1,519,100	1,519,100	0	0	100.00
	0	1,519,100		
1,519,100	1,519,100	0	0	100.00
	0	1,519,100		
233,198,917	232,419,957	0	-778,960	99.67
	0	232,419,957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19,45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7,914,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36,000	0	0	0	0	0
						-238,000	0	-238,000		
						238,000	0	238,000		
		01		3423610100-9 一般行政	187,771,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8,02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701,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	-2,000	-2,000		
						0	2,000	2,000		
		0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29,90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7,71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18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756,000	0	0	0	0	0
						238,000	0	238,000		
				30 設備及投資	756,000	0	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3		34236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6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9,450,000	218,671,040	0	-778,960	99.65
	0	218,671,040		
217,676,000	216,897,040	0	-778,960	99.64
	0	216,897,040		
1,774,000	1,774,000	0	0	100.00
	0	1,774,000		
187,771,000	186,992,040	0	-778,960	99.59
	0	186,992,040		
178,028,000	177,249,040	0	-778,960	99.56
	0	177,249,040		
9,699,000	9,699,000	0	0	100.00
	0	9,699,000		
44,000	44,000	0	0	100.00
	0	44,000		
29,905,000	29,905,000	0	0	100.00
	0	29,905,000		
17,718,000	17,718,000	0	0	100.00
	0	17,718,000		
12,187,000	12,187,000	0	0	100.00
	0	12,187,000		
994,000	994,000	0	0	100.00
	0	994,000		
994,000	994,000	0	0	100.00
	0	994,000		
780,000	780,000	0	0	100.00
	0	780,000		
780,000	780,000	0	0	100.00
	0	78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780,000	0	0	0
			04	3423619800-0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60 預備金	238,000	-238,000	0	-23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519,100	0	0	0
				10 人事費	1,519,1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19,1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9,817	0	0	0
				10 人事費	12,229,817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229,81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748,917	0	0	0
				合計	233,198,917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80,000	780,000	0	0	100.00
	0	7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9,100	1,519,100	0	0	100.00
	0	1,519,100		
1,519,100	1,519,100	0	0	100.00
	0	1,519,100		
1,519,100	1,519,100	0	0	100.00
	0	1,519,100		
12,229,817	12,229,817	0	0	100.00
	0	12,229,817		
12,229,817	12,229,817	0	0	100.00
	0	12,229,817		
12,229,817	12,229,817	0	0	100.00
	0	12,229,817		
13,748,917	13,748,917	0	0	100.00
	0	13,748,917		
233,198,917	232,419,957	0	-778,960	99.67
	0	232,419,957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50,985	0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1,450,985	0
						0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450,985	0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11,450,985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11,450,985	0
						0	0
105	02	12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5,927	0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755,927	0
						0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5,927	0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755,927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755,927	0
						0	0
106	02	120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442	0
						0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442	0
						0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442	0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295,442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295,442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215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8,289	0	11,262,696
0	0	0
188,289	0	11,262,696
0	0	0
188,289	0	11,262,696
0	0	0
188,289	0	11,262,696
0	0	0
188,289	0	11,262,696
0	0	0
20,471	0	735,456
0	0	0
20,471	0	735,456
0	0	0
20,471	0	735,456
0	0	0
20,471	0	735,456
0	0	0
20,471	0	735,456
0	0	0
20,471	0	735,456
0	0	0
31,385	0	264,057
0	0	0
31,385	0	264,057
0	0	0
31,385	0	264,057
0	0	0
31,385	0	264,057
0	0	0
31,385	0	264,057
0	0	0
44,696	0	182,519
0	0	0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22	02	01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27,215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227,215	0	
			小 計	227,215	0			
				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70,312	0	
	110	02	123	02	01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3,570,312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13,570,312	0
			小 計	13,570,312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0,793	0	
111	02	123	02	01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6,130,793	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6,130,793	0	
		小 計	6,130,793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4,881	0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384,881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4,696	0	182,519
0	0	0
44,696	0	182,519
0	0	0
44,696	0	182,519
0	0	0
44,696	0	182,519
0	0	0
104,627	0	13,465,685
0	0	0
104,627	0	13,465,685
0	0	0
104,627	0	13,465,685
0	0	0
104,627	0	13,465,685
0	0	0
104,627	0	13,465,685
0	0	0
104,627	0	13,465,685
0	0	0
25,615	0	6,105,178
0	0	0
25,615	0	6,105,178
0	0	0
25,615	0	6,105,178
0	0	0
25,615	0	6,105,178
0	0	0
25,615	0	6,105,178
0	0	0
306,250	0	1,078,631
0	0	0
306,250	0	1,078,631
0	0	0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84,881 0	0 0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1,384,881 0	0 0
					小 計	1,384,881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815,555 0	0 0
					合 計	33,815,555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6,250	0	1,078,631
0	0	0
306,250	0	1,078,631
0	0	0
306,250	0	1,078,631
0	0	0
721,333	0	33,094,222
0	0	0
721,333	0	33,094,222
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77,249,040	27,417,000	12,231,000	0	216,897,040
		01		3423610100-9 一般行政	177,249,040	9,699,000	44,000	0	186,992,040
		02		3423611000-0 檢察業務	0	17,718,000	12,187,000	0	29,905,000
		03		34236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6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77,249,040	27,417,000	12,231,000	0	216,897,040
				合計	177,249,040	27,417,000	12,231,000	0	216,897,040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774,000	0	1,774,000	218,671,040	
0	0	0	0	186,992,040	
0	994,000	0	994,000	30,899,000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11 年年終獎金520,710元，用 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780,000	0	780,000	780,000	
0	780,000	0	780,000	780,000	
0	1,774,000	0	1,774,000	218,671,040	
0	1,774,000	0	1,774,000	218,671,04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77,249,0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00,07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5,09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2,440	0	0
1030 獎金	25,808,340	0	0
1035 其他給與	1,769,656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62,42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79,102	0	0
1055 保險	9,821,911	0	0
20業務費	9,699,000	17,718,000	0
2006 水電費	2,160,794	0	0
2009 通訊費	90,898	2,815,561	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514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725	1,000	0
2027 保險費	134,139	994	0
2030 兼職費	0	32,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5,044,33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1,554,270	0
2051 物品	1,691,488	2,965,20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1,076	3,713,515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9,02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188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177	149,200	0
2072 國內旅費	44,203	1,441,918	0
2081 運費	170	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994,000	78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78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994,000	0
40獎補助費	44,000	12,187,0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88,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062,058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936,942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7,249,040
				108,900,076
				955,091
				3,852,440
				25,808,340
				1,769,656
				15,062,424
				11,079,102
				9,821,911
				27,417,000
				2,160,794
				2,906,459
				401,514
				64,725
				135,133
				32,000
				5,044,338
				1,558,270
				4,656,692
				6,834,591
				1,409,028
				96,188
				537,377
				1,486,121
				170
				93,600
				1,774,000
				780,000
				994,000
				12,231,000
				188,000
				7,062,058
				4,936,942
				44,00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186,992,040	30,899,000	780,000
合計	186,992,040	30,899,000	780,0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8,671,040
				218,671,04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31,832,840	0	0
本年度	131,111,507	0	0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79,607,700	0	0
0423610201 沒入金	48,737,804	0	0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819,640	0	0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6,780	0	0
0723610101 利息收入	3,788	0	0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2,588	0	0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200	0	0
122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5,337	0	0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92,670	0	0
以前年度	721,33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21,333	0	0
104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188,289	0	0
105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20,471	0	0
106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31,385	0	0
107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44,696	0	0
108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104,627	0	0
110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25,615	0	0
111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306,25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31,832,840
0	0	0	0	0	0	131,111,507
0	0	0	0	0	0	79,607,700
0	0	0	0	0	0	48,737,804
0	0	0	0	0	0	819,640
0	0	0	0	0	0	76,780
0	0	0	0	0	0	3,788
0	0	0	0	0	0	2,588
0	0	0	0	0	0	25,200
0	0	0	0	0	0	645,337
0	0	0	0	0	0	1,192,670
0	0	0	0	0	0	721,333
0	0	0	0	0	0	721,333
0	0	0	0	0	0	188,289
0	0	0	0	0	0	20,471
0	0	0	0	0	0	31,385
0	0	0	0	0	0	44,696
0	0	0	0	0	0	104,627
0	0	0	0	0	0	25,615
0	0	0	0	0	0	306,25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32,419,957	0	0	0
本年度	232,419,95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8,671,040	0	0	0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186,992,040	0	0	0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0,899,000	0	0	0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748,91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9,81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19,1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531	0	0	232,428,488	0
0	0	0	232,419,957	0
0	0	0	218,671,040	0
0	0	0	186,992,040	0
0	0	0	30,899,000	0
0	0	0	780,000	0
0	0	0	13,748,917	0
0	0	0	12,229,817	0
0	0	0	1,519,100	0
8,531	0	0	8,531	0
0	0	0	0	0
8,531	0	0	8,531	0
8,531	0	0	8,531	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10201-7 沒入金	11,262,696	0	11,262,696	98.36	本署執行104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1,262,696	0	11,262,696	98.36	
105	0423610201-7 沒入金	735,456	0	735,456	97.29	本署執行105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735,456	0	735,456	97.29	
106	0423610201-7 沒入金	264,057	0	264,057	89.38	本署執行106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264,057	0	264,057	89.38	
107	0423610201-7 沒入金	182,519	0	182,519	80.33	本署執行107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82,519	0	182,519	80.33	
108	0423610201-7 沒入金	13,465,685	0	13,465,685	99.23	本署執行108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3,465,685	0	13,465,685	99.23	
110	0423610201-7 沒入金	6,105,178	0	6,105,178	99.58	本署執行110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6,105,178	0	6,105,178	99.58	
111	0423610201-7 沒入金	1,078,631	0	1,078,631	77.89	本署執行111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078,631	0	1,078,631	77.89	
112	0423610201-7 沒入金	66,644	0	66,644	0.14	本署執行112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66,644	0	66,644	0.14	
	合計	33,160,866	0	33,160,866	40.6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33,621,300	-29.69	主要係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量及金額減少，致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201-7 沒入金	1,105,448	2.32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611,640	294.06	主要係拍賣扣押物之案件量增加，致變賣價金收入增加，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3,000	-100.00	本年度無發生違約罰款案件，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2,121,220	-96.51	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案件減少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10101-9 利息收入	-230,212	-98.38	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向犯罪行為人行使求償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10103-4 租金收入	-15,412	-85.62	主要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1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3,800	-13.10	主要係變賣已報廢財產之收入減少，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22361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5,337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求償款，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2236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256,670	27.42	主要係逾期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繳庫數增加，致其他雜項收入金額增加，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小計	-33,395,849	-20.29	
	本年度合計	-33,395,849	-20.2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23610100-9 一般行政	778,960	0.41	2	778,960
	小計	778,960			778,960
	本年度合計	778,960			778,960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出缺人員(書記官、錄事、工友等)尚未補實，致人事費節餘。		0		
		0		
		0		

臺灣花蓮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67,000	0	121,267,000	108,900,0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955,0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75,000	0	4,275,000	3,852,440
六、獎金	22,010,000	0	22,010,000	25,808,340
七、其他給與	1,847,000	0	1,847,000	1,769,656
八、加班值班費	12,534,000	0	12,534,000	15,062,4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68,000	0	7,768,000	11,079,102
十一、保險	8,327,000	0	8,327,000	9,821,91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78,028,000	0	178,028,000	177,249,04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366,924	-10.20	115	106	
955,091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422,560	-9.88	10	9	
3,798,340	17.26	0	0	1.考績獎金12,305,850元。 2.特殊功勳獎賞7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432,490元。
-77,344	-4.19	0	0	
2,528,424	20.17	0	0	加班值班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報支。
0		0	0	
3,311,102	42.62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1,494,911	17.95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045,914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858,766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8人、決算數4,113,812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76,404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決算數1,600,715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0人、決算數71,760元，係111年度進用臨時人員之年終獎金。 7.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2,411,760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8.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40,000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9.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檢察官助理)3人、決算數485,359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778,960	-0.44	125	115	

臺灣花蓮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勘驗車	112	780,000	0	780,000	780,000
合計		780,000	0	780,000	780,000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94年度購置之勘驗車。
0	0.00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88,000	188,000	0
2.地方政府			188,000	188,000	0
(2)各縣市政府			188,000	188,000	0
花蓮縣衛生局	無毒人生—由你做主	檢察業務	188,000	188,000	0
	小 計		188,000	188,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62,058	7,062,058	0
1.財團法人			6,880,945	6,880,945	0
(2)計畫捐助			6,880,945	6,880,945	0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布袋戲巴士：奇萊山的虎姑婆-反賄選、反毒品、反罷凌活動	檢察業務	186,000	186,000	0
	小 計		186,000	186,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257,000	1,257,000	0
	小 計		1,257,000	1,257,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924,679	924,679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88,000	0						0		
188,000	0						0		
188,000	0						0		
188,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88,000	0						0		
7,062,058	0						0		
6,880,945	0						0		
6,880,945	0						0		
186,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86,000	0						0		
1,257,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57,000	0						0		
924,67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小 計		924,679	924,679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花蓮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513,266	4,513,266	0
	小 計		4,513,266	4,513,266	0
2.其他團體			181,113	181,113	0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	幸福好年冬~邀您一起送 暖到後山	檢察業務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 庭關懷協會	2023愛您依舊.陪伴生命~ 守護老大人園遊會	檢察業務	30,000	30,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924,679	0						0		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513,26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513,266	0						0		
181,113	0						0		
3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000	0						0		
3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 庭關懷協會	112年獨居老人圓夢暨反 賄選計畫	檢察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80,000	80,000	0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71,113	71,113	0
	小 計		71,113	71,113	0
九、獎助			4,980,942	4,980,942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936,942	4,936,942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權遭受侵害者	檢察業務	4,936,942	4,936,942	0
	小 計		4,936,942	4,936,942	0
6.獎勵及慰問			44,000	4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4,000	44,000	0
	小 計		44,000	44,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0,000	0						0		
71,11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1,113	0						0		
4,980,942	0						0		
4,936,942	0						0		
4,936,94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936,942	0						0		
44,000	0						0		
4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4,000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 計		12,231,000	12,231,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2,231,00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97,633	20,782	0	0	0	12,0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3,884	20,782	0	0	0	12,04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74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48,949,471	362,010,378	2 負債	41,345,111	46,635,438
11 流動資產	74,505,977	80,450,993	21 流動負債	5,211,543	7,528,950
110103 專戶存款	41,345,111	46,635,43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211,543	7,528,950
110303 應收帳款	33,160,866	33,815,555	28 其他負債	36,133,568	39,106,488
14 固定資產	274,443,494	281,559,38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3,839,666	26,365,334
140101 土地	90,562,857	90,562,85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2,293,902	12,741,15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432,343	288,432,343	3 淨資產	307,604,360	315,374,940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3,702,819	-117,730,803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7,604,360	315,374,94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1,342,871	40,751,47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7,604,360	315,374,940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442,811	-32,719,68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74,382	22,644,982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14,853	-17,480,562			
140701 雜項設備	37,656,856	37,047,15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765,332	-29,948,378			
合 計	348,949,471	362,010,378	合 計	348,949,471	362,010,378

備註：

1.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60元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27,781,711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63,606,639	373,964,503	-10,357,864
公庫撥入數	232,428,488	231,755,013	673,4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308,568	140,504,142	-11,195,574
財產收益	31,576	49,588	-18,012
其他收入	1,838,007	1,655,760	182,247
支出	373,680,872	382,943,446	-9,262,574
繳付公庫數	131,832,840	142,665,319	-10,832,479
人事支出	190,997,957	187,121,524	3,876,433
業務支出	27,417,000	31,168,000	-3,751,000
獎補助支出	12,231,000	10,789,858	1,441,142
財產損失	25,417	41,951	-16,5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76,658	11,156,794	19,864
收支餘絀	-10,074,233	-8,978,943	-1,095,29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345,111	
			本年度部分		41,345,111	
			01 國庫存款	17,623,382		
			02 專戶存款	23,721,729		
			總計		41,345,11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3,160,866	
			本年度部分		66,64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6,644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644		
			0423610201-7 沒入金	66,644		
			以前年度部分		33,094,22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262,696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262,696		
			0423610201-7 沒入金	11,262,69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35,456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5,456		
			0423610201-7 沒入金	735,45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4,057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4,057		
			0423610201-7 沒入金	264,05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2,519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2,519		
			0423610201-7 沒入金	182,51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465,68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65,685		
			0423610201-7 沒入金	13,465,68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105,178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05,178		
			0423610201-7 沒入金	6,105,17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78,631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78,631		
			0423610201-7 沒入金	1,078,631		
			總 計		33,160,86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562,857	
			本年度部分		90,562,857	
			總 計		90,562,85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8,432,343	
			本年度部分		288,432,343	
			總計		288,432,34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702,819	
			本年度部分		123,702,819	
			總計		123,702,8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157,327	
			本年度部分		41,157,327	
			預算性質部分		185,544	
			本年度部分		185,544	
			112		185,544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611000-0*	185,544		
			檢察業務			
			總 計		41,342,87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42,811	
			本年度部分		34,442,811	
			總計		34,442,81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611000-0*	20,360		
			檢察業務			
			3423619000-3	7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619011-0*	78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22,974,38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14,853	
			本年度部分		17,614,853	
			總計		17,614,85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765,332	
			本年度部分		30,765,332	
			總計		30,765,33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11,543	
			本年度部分		5,211,543	
			12 犯罪所得	5,065,57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5,972	
			99 其他	145,972		
112	04	18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到教育部國教署匯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1學年度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	55,000		
112	10	26	100461 收入傳票 代收高檢署匯入「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經費-第4期	78,393		
112	12	05	100533 收入傳票 代收教育部國教署匯入「111學年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費」	12,579		
			總 計		5,211,54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39,666	
			本年度部分		23,323,532	
			04 刑事保證金	23,024,985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8,722,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1,472,000元，因案件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8,547	
			03 保固保證金	298,547		
112	02	22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到東鼎營造有限公司繳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間一年1120216至1130215) 55790669 東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98,547		
			以前年度部分		516,13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50,000		
108	04	29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勤益土木包工業繳來「行政大樓前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五年1080419至1130418) 57651404 勤益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15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9,607	
			03 保固保證金	169,607		
109	11	19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到雄益營造有限公司繳來「行政大樓暨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五年1091111至1141110) 70406453 雄益營造有限公司	169,60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340	
			03 保固保證金		5,340	
110	09	23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繳來「數位分析工作站電腦主機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三年1100816至1130815)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5,34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1,187	
			03 保固保證金		191,187	
111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天譽營造有限公司繳來「地下停車場整建暨前廣場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三年1110103至1140102) 16686581 天譽營造有限公司	90,447		
112	01	05	100763 收入傳票 收到森林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繳來「偵查庭暨採尿室裝修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一年1111227至1121226) 52809118 森林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740		
			總 計		23,839,66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93,902	
			本年度部分		12,290,902	
			01 贓證物款	12,250,10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8,723,283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1,088,107元，因案件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8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800		
112	08	07	100342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國保款11200001號)	40,8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109	09	08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1,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110	12	23	100640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2,000		
			總 計		12,293,9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	
			本年度部分		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	
			以前年度部分		15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	
			總計		160	

臺灣花蓮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0,562,85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8,432,343	-117,730,803
機械及設備	40,751,477	-32,719,6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44,982	-17,480,562
雜項設備	37,047,156	-29,948,37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479,438,815	-197,879,43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479,438,815	-197,879,43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107,16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774,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33,16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774,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774,000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90,562,857
0	0	0	0
0	0	-5,972,016	164,729,524
1,560,685	969,291	-1,723,124	6,900,060
964,550	635,150	-134,291	5,359,529
1,581,925	972,225	-816,954	6,891,524
0	0	0	0
0	0	0	0
4,107,160	2,576,666	-8,646,385	274,443,4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07,160	2,576,666	-8,646,385	274,443,49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31,178,151	232,428,488	363,606,639	收入
	-	232,428,488	232,428,48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308,568	-	129,308,5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1,576	-	31,57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838,007	-	1,838,007	其他收入
歲出	232,419,957	141,260,915	373,680,872	支出
	-	131,832,840	131,832,84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90,997,957	-	190,997,95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7,417,000	-	27,417,0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231,000	-	12,231,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774,000	-1,774,000	-	
	-	25,417	25,41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176,658	11,176,6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01,241,806	91,167,573	-10,074,233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32,419,957元+退還收入款8,531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 131,832,840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774,00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25,417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1,176,658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6,635,438
(一).專戶存款	46,635,438
二、本期收入	350,072,579
(一).本年度歲入	131,178,151
1.實現數	131,111,507
(1).其他	131,111,507
2.應收數	66,644
(1).其他	66,644
(二).歲入應收數	654,68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21,333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66,64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317,407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25,668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47,252
(六).公庫撥入數	232,428,48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2,419,95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531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898,42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531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8,889,89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5,41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76,65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312,184
收 項 總 計	396,708,01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55,362,906
(一).本年度歲出	232,419,957
1.實現數	232,419,95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74,000
(2).其他	230,645,95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8,889,891
(三).繳付公庫數	131,832,84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1,111,50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21,33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本期結存	41,345,111
(一)專戶存款	41,345,111
付 項 總 計	396,708,01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90,562,857	
		公頃	1.96018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164,729,524	
		平方公尺	14,694.45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5,103.6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579	6,900,0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59,52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0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891,524	
	其他	件	80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74,443,49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	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p>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十一項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第十三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第十五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八項	<p>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四項	<p>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七項	<p>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四十五項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總決算部分</p> <p>110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配合辦理。
貳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